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9:00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子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